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预收账款科目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负债科目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仅为负债重分类调整，财务报表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43,239,204.01	-	-443,239,204.01
合同负债	-	414,490,712.85	414,490,712.85
其他流动负债	-	28,748,491.16	28,748,49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684,876.31	-	-16,684,876.31
合同负债	-	14,781,803.09	14,781,803.09
其他流动负债	-	1,903,073.22	1,903,073.2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

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